

证券代码：872637

证券简称：东昊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东昊电力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东昊电力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董事朱德利以个人房产（甬房权证江东第 20140010876 号）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抵押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璟、董昀、宁波昊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汤明亮、章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东昊电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